



东方证券

—DFZQ—

國際

- 致：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o: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致：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To: Orient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00 號 28 樓 - 29 樓  
28F – 29F, 10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客服電話：(852) 3519 1288 傳真 Fax: (852) 2259 9218  
電郵：cs@dfzq.com.hk

## CRS 稅务居民自我认证表格（个人）

###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依据“共同申报准则”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请参考附录及客户协议上的定义及有关信息填写本表格。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10,000）罚款。**

### 第 1 部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账户，每名个人账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控权人的姓名

称谓（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2) 香港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

(3) 现时住址

第一行（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区）

第二行（城市）

第三行（如：省、州、国家）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码

(4) 通讯地址（如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一行（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区）

第二行（城市）

第三行（如：省、州、国家）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码

(5) 出生日期（日/月/年）

(6) 出生地点（可不填写）

镇/城市

省 / 州

国家



國際

##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请提供以下数据，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3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 第 3 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财务机构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实体帐户持有人所持有的账户，本人是控权人 / 本人获控权人授权<sup>#</sup>签署本表格（# 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承诺，如情况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及时通知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 向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税务居民自我认证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客户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身份：\_\_\_\_\_

（如你不是第1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分。  
如你是以受权人身分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日期（年/月/日）：\_\_\_\_\_

仅供内部使用： AE/Sales: _____	A/C No.: _____
----------------------------	----------------

## 附录 - 定义

**「账户持有人」** - 指被维持该财务账户的财务机构列明为或识别为账户的持有人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过渡实体。所以，如果一个信托或遗产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信托或遗产，而非受托人、信托的拥有人或受益人。同样地，如果一个合伙被列明为某财务账户的持有人或拥有人，则账户持有人是该合伙，而非合伙的合伙人。

除财务机构外，若有关人士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介人或合法监护人身份代其他人士持有财务账户，他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账户持有人应为该其他人士。以一个家长与子女开立的账户为例，如账户以家长为子女的合法监护人名义开立，子女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联名账户内的每个持有人都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税务居民」** - 一般而言，如根据某个税务管辖区的规定(包括税收协议)，任何实体不仅就以有关税务管辖区为来源的收入，亦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点、成立为法团地点，或任何性质类似的其他准则，在有关税务管辖区需要缴税或有缴税责任，便会成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没有税务居民身份的实体，例如：合伙、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或类似的法律安排，应被视为其实际管理地点所在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一个信托应被视为一个或 多于一个受托人居住的税务管辖区的居民。有关税务居民身分的更多信息，请联络阁下的税务顾问或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数据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税务编号（包括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 - 指纳税人的识别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如无纳税人的识别 编号)。税务编号是税务管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的身份，以便实施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有关可接受的税务编号的更多详细信息刊载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数据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某些税务管辖区不发出税务编号。但是，这些税务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识别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号码」)。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

- (a) 就个人而言，社会安全号码/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服务代码/号码，以及居民登记号码。.
- (b) 就实体而言，商业/公司登记代码/号码。